

# 论我国基本养老金空账的成因及填补

## The Causes and the Fill of China's Empty Individual Pension Account

薛在兴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25 号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与管理系, 100872)

**摘要:** 本文对我国基本养老金个人账户空账的成因进行了分析。证明了养老保险空账并不是目前普遍认为的“高积累, 低消费”的结果, 而是养老保险制度从现收现付制向基金积累制转轨必然出现的现象。空账的产生主要的原因是责任准备金的缺失, 而后者又是因为① 1969 年近 4 亿元的积累基金上缴财政; ②在“企业保险”下, 企业真实缴费低于制度规定缴费; ③在职职工个人没有缴费; ④退休职工享受到过高的养老金待遇; ⑤制度设计之初缺乏精算, 规定的养老金替代率过高或者缴费率过低; ⑥人口老龄化蚕食了可能用作责任准备金的企业缴费。因此, 养老保险改革的成本应该由各方来分担。作者还进一步提出, 空账不一定要一次性填补, 填补的时机和规模要根据两个条件(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率大于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率以及艾隆条件)和现实可能而定。

**关键词:** 养老保险 空账 现收现付 个人账户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auses of formation of empty individual account during the reform of China's basic pension plan. The author certifies that China's empty individual account isn't the result of so called "high accumulation, low consumption" as popular thought. It is a inevitable by-product of China's pension plan reform from PAYG system to funded system. There are many causes of the formation of empty individual account, so the cost of the pension reform should be shared by all sides too. The author also suggests that empty individual account isn't necessarily be filled at once, when and how much to fill it depend on two conditions (whether the investment revenu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 is more than the revenue of general capital and whether the Aaron Condition is satisfied) and China's reality.

**Keywords:** Pension plan empty individual account PAYG funded system

所谓基本养老保险空账,指的是由于在现收现付的养老保险模式下职工没有建立个人账户,当从现收现付制向完全积累制或部分积累制转变时,这些人从参加工作到建立新制度这段时间内的个人账户“有名无实”的现象。据劳动保障部统计,截止 1999 年底,个人账户空账的规模已超过 1000 亿元(李连忠, 2000)。另据有关部门统计,目前积累的“空账”已近 5000 亿元(李绍光, 2004)。填补空账是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现收现付制向部分积

累制转轨所必须付出的转轨成本<sup>1</sup>。空账运行给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埋下了隐患。世界银行的一份报告指出，中国几乎所有的养老保险费都被用于支付现期退休金，支付给养老保险金的结余利息也是名义的，在目前制度设立的个人账户大多是空账户，账户中几乎没有什么实际资产，这样的空账户根本不能满足积累养老基金的目标（林毓铭，1997）。这个问题是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最为紧迫的问题（王燕等，2001），问题不解决，则新旧养老保险制度难以顺利转轨，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对养老金的需求，企业的负担也势必会有增无减（李名镇，2001）。如何解决空账问题，学者们已经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讨论<sup>2</sup>，但在大家讨论的过程中，有几个重要的误区。不厘清这些错误的看法，空账的解决就失去了科学依据，而且，如同下面所论述的，设立个人账户的初衷也将得不到实现。

## 一、基本养老保险空账的成因

解决空账问题，首先必须搞清楚空账产生的原因。空账是如何造成的？目前流行的观点是空账是由于我国计划经济时期采用“高积累，低消费”的分配政策所造成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八五”经济研究课题组，1997；伍新木，1997；郭士征，1999；赵建国，2000）。他们认为，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为了积累建设资金以尽快发展工业经济而人为降低了劳动者的工资，劳动者得到的是不足以弥补其劳动产出的低工资。所以，所有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前就已经参加工作的人事实上都已经以‘低工资’的形式向国家“预付”了养老保险费，只不过是国家没有将这笔养老保险费积累起来形成养老保险基金，而是用作国家投资，建设新企业或扩建已有企业。

上述观点看似很有道理，但却经不起更仔细地推敲。

首先，计划经济时期职工的工资真得很低吗？不可否认，计划经济时期职工的名义工资是很低的。但是，考虑到当时极低的物价，职工的实际工资也许并不算太低。而且，职工可以享受到福利分房等种种即时的福利，这实际上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所以，一个明显的事实是，那个时候举债度日的职工很少，直到今天还有不少入靠出租“福利房”获得收入；而现在的企业职工如果完全依靠自己的财力要买房子的话，至少在40岁之前不欠债是几乎不可能的。

其次，即使计划经济时期我们建立了养老保险基金，这笔基金又要作何种用途呢？肯定不是以钞票的形式锁在保险柜里。你可能说买了国债，但国家以国债的形式借用了这笔资金以后又干什么了呢？自然还是扩大投资。如果说我国目前的养老保险“空账”是国家将资金用作投资造成的，那么，完全积累模式下资金同样要用作投资，为什么就不存在“空账”呢？

第三，事实上，现在不仅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前参加工作的人的个人账户部在改革之前部分是“空”的，所有的职工（几个试点省份的职工除外）的个人账户在改革之后的部分也

---

<sup>1</sup> 需要明确的是“空账”与“隐性债务”、“转轨成本”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隐性债务是指现收现付制下参保人所积累的全部养老金权益，转轨成本则指的是根据特定的转轨目标，必须解决的那一部分显性化的隐性债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保障课题组，2000）。而在我国，转轨成本的帐面表现就是“中人”和“老人”个人账户的空账部分。

<sup>2</sup> 关于各种可能的解决空账的办法及其经济后果的讨论，参加李绍光：《划拨国有资产和偿还养老金隐性债务》，《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0期57~60页；杨方方：《中国社会保障中的政府责任研究述评》，《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第1期71~75页。

是“空”的。如果说养老保险“空账”是由于“重积累，轻消费”造成的，那么，怎样来解释新“空账”的产生呢？

第四，各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实践表明，从现收现付制的养老保险制度向个人账户制的养老保险制度转轨的过程重，都存在着空账问题。比如智利，智利从1979年开始对原来现收现付制的养老保险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内容之一就是实行个人账户制。结果，智利新的养老保险制度同样面临着“空账”的问题（智利通过发行认可债券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是否可以因此得出结论：智利在改革之前也实行的是“重积累，轻消费”的经济发展政策？

现在应该很清楚了，我国目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空账”问题并不是由于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实行“重积累，轻消费”的经济发展政策所造成的。事实上，根据费尔德斯坦的观点，现收现付制的养老保险制度反而会降低储蓄，增加消费（Feldstein, 1998）。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我们的养老保险“空账”问题呢？

为了便于理解，我们构造一个简单的模型。假设有一家商业人寿保险公司计划改造为一家银行。为此，保险公司要将参加了该公司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的投保转化为他们在未来银行里的长期存款（规定只有在达到退休年龄之后才可以支取）。由于保险公司养老保险计划的基本原理是用年轻被保险人的缴费来支付年老被保险人的养老金，所以是一种现收现付制度；而银行则是将个人的缴费记入个人的储蓄账户，所以可以看作一种个人账户制度。

现在，我们遇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保险公司有钱将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做实”吗？如前所述，保险公司养老保险计划是用年轻被保险人的缴费来支付年老被保险人的养老金。从理论上讲，养老保险遵循的是精算平衡的原则，在每一个时点上，用于支付年老被保险人养老金的金额应该与年轻的被保险人缴纳的净保费是相等的（在现实当中，保险公司还要提取包括营业费用、安全费用等在内的各种费用，所以，总保费要大于净保费，超出的部分称之为附加保费。但附加费用于支付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上的各种开支，也是没有剩余的）。也就是说，被保险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已经被用于支付养老金，保险公司没有钱来“做实”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这就是现收现付制养老保险制度的奥秘所在，只要不断地有新人投保并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就可以用这些保险费来支付比他更老的人的养老金，自己则完全可以一分钱都没有。

你也许要问，第一代投保的人所缴纳的保费哪去了？并不存在比他更老的投保人的养老金需要这笔缴费来支付。这是问题的关键。简单地说，保险公司将第一代投保人的缴费“储蓄”了起来，保险精算学上称之为责任准备金（社会保障学上称之为社会保障基金）。因为第一代投保人的养老金可以用第二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来支付，第二代人的养老金可以用第三代人的缴费支付，……依此类推。所以，通常情况下，责任准备金是派不上用场的。但是，一旦保险公司出现投保人锐减的问题，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就会不足以支付当前养老金的需要，这时候就要动用责任准备金了。而且，从理论上讲，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因素，即使没有一个新的投保人加入，储备金也应该是正好够支付现有投保人全部养老金的（直到他们全部死亡）。

因此，在上述模型中，我们可以用保险公司的责任准备金来“做实”被保险人的个人储蓄账户。

现在回到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的是“统账结合”的

制度，只是将一部分现收现付养老金转化为个人账户养老金。但原理同上述模型是一样的。下面，我们来分别构建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函数和养老保险累计发放养老金函数。

$$C = f(t)$$

$$P = \varphi(t)$$

( $C$ : 累计缴费,  $P$ : 累计发放养老金,  $t$ : 时间)

假设人均缴费不变, 在制度开始的几年里, 由于参保人数迅速增加, 因而单位时间缴费迅速增加 (即累计缴费函数的导数  $\frac{\partial C}{\partial t}$  不断增大), 表现在函数曲线上就是向外凸出的递增曲线。但是很快, 参保人数达到最大化并稳定下来 (我国劳动保险建立以后 7 年的时间覆盖面就达到了 94%<sup>3</sup>), 相应的单位时间缴费亦趋于稳定 (即累计缴费函数的导数  $\frac{\partial C}{\partial t}$  接近常数), 表现在函数曲线上就是一条斜率为  $\frac{\partial C}{\partial t}$  的直线。

假定人均养老金不变, 在开始的  $t_1$  年内由于没有人符合领取养老金的资格, 所以  $n_p = 0$ ,  $P = 0$ 。从  $t_1$  到  $t_3$  年的时间内, 每年当年退休人员数都比上一年增加, 同时每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也逐渐增加, 但每年净增退休人员数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 当年死亡退休人员) 仍然为正值, 所以函数  $P$  在这段区间的导数  $\frac{\partial P}{\partial t}$  是递增的。因此, 当  $t_1 \leq t \leq t_3$  时, 表现在函数曲线上就是向外凸出的递增曲线。到第  $t_3$  年, 制度成熟, 当年新增退休人员人数等于当年退休人员死亡人数, 不再有净增退休人员, 退休人员数达到最大值并一直保持该规模。所以函数  $P$  在这段区间的导数  $\frac{\partial P}{\partial t}$  为常数。因此, 当  $t > t_3$  时,  $P$  为  $t$  的线性增函数。又因为当养老保险制度成熟后, 当年收缴的养老保险费应该等于当年发放的养老保险金, 即  $\frac{\partial C}{\partial t} = \frac{\partial P}{\partial t}$ , 所以函数  $C$  和函数  $P$  斜率相同且函数曲线平行。上述分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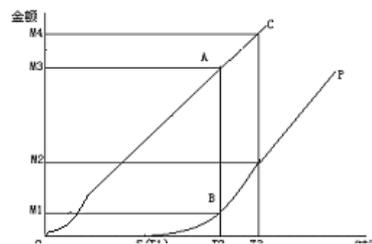


图 1 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函数和累计发放养老金函数示意图

由于  $C$  为累计缴费函数,  $P$  为累计发放养老金函数, 所以  $P(t) - C(t)$  就代表在  $t$  时点

<sup>3</sup> 郑功成等著:《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第80页。

上累计缴费超过累计发放养老金的部分，也就是责任准备金。比如在  $T_2$  时点，责任准备金为  $(M_3 - M_1)$  显然，从  $O \sim T_3$ ，责任准备金是一直不断增加的，到  $T_3$  稳定下来并一直保持相同的规模  $(M_4 - M_2)$ 。如图 2 所示（图 2 中的  $M_6$  等于图 1 中的  $M_4 - M_2$ ，图 2 中的  $M_5$  等于图 1 中  $M_3 - M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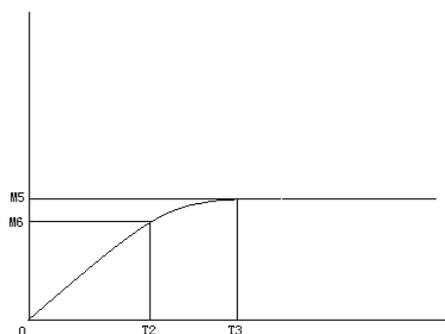


图 2 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示意图

现在我们来回答我国目前为什么出现养老保险“空账”的问题。

首先，受“文革”的冲击，财政部 1969 年颁发《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决定（草案）》，社会保险蜕变为“企业保险”，原来负责全国劳动保险基金全国统筹的全国总工会已经积累的近 4 亿元的总基金全部上缴财政<sup>4</sup>。上述决定反映在图 1 和图 2 中是怎样的呢？假设  $T_2$  为 1969 年，则在图 1 中，上述决定意味着在  $T_2$  时点上养老保险累计缴费超过养老保险累计发放养老金的部分  $(M_3 - M_1)$  被取走了。反映在图 2 上，就是累计责任准备金  $M_6$  被取走了。如前所述，个人账户应该用责任准备金来“做实”。因此，上述决定首先意味着个人账户将有  $M_6$  规模的空账（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其次，进一步考察图 1，上述决定还意味着从  $T_2$  开始，累计缴费曲线将和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重合。现在的问题是累计缴费曲线和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哪一个斜率更大一些。因为斜率越大，表明单位时间内缴费或者发放养老金更多一些。显然，这取决于  $T_2$  的位置。如果  $T_2$  小于  $T_3$ ，则累计缴费曲线的斜率大于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的斜率，单位时间内缴费总额大于养老金发放总额；如果  $T_2 \geq T_3$ ，则累计缴费曲线的斜率等于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的斜率，单位时间内缴费总额等于养老金发放总额。而且，同样是  $T_2 < T_3$ ，如果  $T_2$  离  $O$  较近，则累计缴费曲线的斜率比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的斜率大得程度更多一些，单位时间缴费比单位时间养老金发放多出更多一些；如果  $T_2$  离  $T_3$  较近，则累计缴费曲线的斜率比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的斜率大得程度较小一些，单位时间缴费比单位时间养老金发放多出较少一些。我国城镇企业的养老保险制度最早是根据 1951 年的《劳动保险条例》建立起

<sup>4</sup> 参见胡晓义：《关于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历史、现实与未来的思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www.drcnet.com.cn/html/09/03/2002](http://www.drcnet.com.cn/html/09/03/2002)。

来的，到 1969 年共有 18 年的时间。因此， $T_2$  也许应该在  $O$  到  $T_3$  中间稍偏右的一点的位  
置（养老保险制度成熟通常需要大约 30 年的时间）。在这一点上，显然单位时间内养老保险  
缴费应该大于养老金发放。但是，因为从这一点开始，累计缴费曲线和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  
重合，企业实际缴费等于养老金发放。所以，这等于企业少缴了费。如果企业按照原规定缴  
费的话，我国的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到  $T_3$  时点应该达到  $M_5$ ，减去已经被取走的  $M_6$ ，就  
正好是企业少的金额。这样，由于企业按照实际养老金开支来缴纳养老保险费，我国的个人  
账户“空账”的规模进一步从  $M_6$  扩大到  $M_5$ 。

再次，还有两个重要事实要加以考虑。第一个事实是我国最初规定养老金替代率为 50  
%~70%。但到改革开放前后，养老金替代率几乎达到了 90%，部分获得有关荣誉称号及  
有特殊贡献者的退休养老金替代率达到 100%<sup>5</sup>。养老金替代率的攀升，既是国家计划部门  
对国有企业的控制弱化的结果，也印证了我们前面对企业实际缴费少于规定缴费的判断（因  
此，企业有“剩余”资金可以用于发放养老金）。这意味这企业在“企业保险”的制度下，  
做出的选择不是将累计缴费曲线下调到和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重合，而是试图将累计发放养  
老金曲线上调到和累计缴费曲线重合。也就是说，企业真实的缴费也许并没有降低。最终  
的结果取决于企业能够和愿意提高养老金的程度。很可能的结果是将真实累计缴费曲线和真实  
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提高到位于累计缴费曲线和累计发放养老金曲线之间的位置（这需要实  
证的检验），如果是这样，企业只是部分地少缴纳了养老保险费。但是，企业多缴的这部分  
养老保险费以养老金的形式发放到了退休者手中，而并没有形成责任准备金，因此它对个人  
账户的“空账”规模并没有影响。第二个事实是，长期以来，我国的职工是不用缴纳任何养  
老保险费的。如果说职工不缴纳养老保险费是因为职工的工资太低，职工本来用于缴纳养老  
保险费的工资部分已经被企业预先扣除，则意味着职工个人与养老保险“空账”责任无关。  
但正如我们一开始就分析过的，事实并非如此。上述两个事实意味着，一方面退休职工享受  
到了过高的养老金，另一方面在职职工没有缴纳应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这两个方面都导致  
责任准备金的减少。因此，职工个人对养老保险“空账”的产生也是负有责任的。

最后，我们上述所有分析都是以假设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在设计之初就符合精算平衡为  
前提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一方面，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在一开始就将养老金替代率定在  
50%~70%，很有可能从长期来看并不符合精算平衡的要求。也就是说，既是近 4 亿元的责  
任准备金不被取走，企业一直按照规定缴费率缴费，且并没有提高养老金替代率，也许到  
 $T_3$  点，我国的养老保险责任准备金也不足以支付如果制度终止所有参保人的养老金（当然，  
这也需要实证检验）。另外，建国以来我国人口迅速老龄化。老龄化意味着即使不提高养  
老金替代率，养老金总支出也会超过制度设计，也就是说要挤占责任准备金。本来就不足  
的责任准备金，现在被人口老龄化所挤占，自然更是有限。但如前所述，在“企业保险”  
的制度规定下，企业实际缴费低于制度规定缴费，因此有大量的“剩余”来支付人口老  
龄化产生的养老金支付需求。这也是我国长期以来对人口老龄化对养老保险的冲击不敏  
感的原因所在。

综上所述，养老保险“空账”的产生是由于责任准备金的缺失，而后者又是因为①1969  
年近 4 亿元的积累基金上缴财政；②在“企业保险”下，企业真实缴费低于制度规定  
缴费；③在职职工个人没有缴费；④退休职工享受到过高的养老金待遇；⑤制度设计之  
初缺乏精算，

<sup>5</sup> 参加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论》，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22 页。

规定的养老金替代率过高或者缴费率过低；⑥人口老龄化蚕食了可能用作责任准备金的企业缴费。

## 二、基本养老保险空账填补的责任分担

与第一个观点密切联系的另一个观点，或者说第一个观点的结论就是应当转移部分国有资产填补空账，从而解决空账问题。因为既然空账是由于“重积累”造成的，所以当然应该将“过度”积累形成的国有资产中的一部分“还”给养老保险。这里涉及到几个问题，我们逐个来谈。

首先，个人账户“空账”问题应该由造成这种问题的责任者来解决。为此，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前面总结的造成“空账”的几个原因。第一个原因表明，国家财政应该负有重要的责任。第二个原因表明企业（国有企业）应该负有重要的责任，但如果考虑到第三和第四个原因，国有企业责任应该是有限的。这是因为，企业在劳动者个人不缴费的情况下，为了支付较高的养老金待遇，实际上缴纳了制度规定的缴费，或者真实缴费比制度规定缴费相差无几。第三、第四个原因表明，劳动者个人也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第五、第六个原因属于制度因素。可见，政府、企业和劳动者在个人账户“空账”的形成上都负有一定的责任，所以都应该负责。就政府而言，应该以财政直接划拨的形式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直接注入资金。就国有企业而言，应该以转移部分国有资产的形式来为养老保险补充资金。退休人员已经享受的养老金我们不能要求返还，但是，根据第三、四、五、六个原因，我们应该适当降低退休者的养老金替代率并要求劳动者为自己缴费。根据最后一个原因，我们还有理由提高劳动者的退休年龄。

其次，解决空账的问题不能将眼光仅仅集中在“开源节流”上，还要重视制度创新。

厘清有关各方在造成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空账”问题上的原因，对于各方合理地分担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成本是重要的。但是，有没有更好的选择呢？是否可以将由于“空账”所导致的养老保险隐性债务这个“蛋糕”最小化，进而使各方的负担也最小化呢？答案是肯定的。比如上面提到的提高退休年龄就是一种这样的选择。提高退休年龄，可以增加劳动者的收入，增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并减少其支出，还可以增加国民生产总值。再比如，改善投资，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收益率。这同样可以减轻各方的负担，而且可以实现资本的有效配置。

## 三、基本养老保险空账填补的时机

目前对填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空账的讨论大多是基于一次性填补进行的。研究者对我国个人账户空账的规模进行了大量的估算，并进而探讨通过何种途径可以补偿如此大规模的转轨成本。研究者们因为使用的测算方法不同，假设不同，测算结果亦有较大的差异。官方最近的说法是 2.5 万亿元<sup>6</sup>，世界银行最近的一项测算认为在 1998 年中国的隐性债务占 GDP 的 94%（Dorfman and Sin,2000）。其他一些关于隐性债务的不同测算结果如表 1 所示。

---

<sup>6</sup> 劳动保障部部长郑斯林在 2004 年透露“目前我国养老金缺口达 2.5 万亿，这个资金缺口相当于我国近一年的国民经济总收入”，见《京华时报》2005 年 3 月 9 日。

表 1 隐性债务的不同测算结果<sup>7</sup>

	世界银行	国务院体改办	劳动部社保所		郭树清	王晓军	房海燕	林治芬
测算时间	1996年	2000年	1995年		1994年	1996年	1997年	2000年
测算结果(亿元)	19176	67145	57204.2	28753.34	10500	36118	35082	50354
测算方法	精算	精算	匡算	精算	匡算	精算	精算	匡算
抽样范围	沈阳、上海	南京	全部企业		国有企业	全部企事业单位	不详	国有企业

资料来源：杨方方：《中国社会保障中的政府责任研究述评》，《社会保障制度》2005年第1期第71~75页。

几万亿的空账规模和转轨成本使不少研究者对我国养老保险制度从现收现付制向部分积累制转轨的可行性产生了怀疑。到第五次全国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时，国有企业的资产净值为41250亿元（贾蕾，2000），根据世界银行测算，1998年中国国有企业中生产性资产价值6.2万亿元，非生产性资产价值2万亿元（陈少晖，2000）。最近几年，我国财政连年赤字，2004年，全国财政收入26355.88亿元，财政支出28360.79亿元，比上年增加3710.84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2004.91亿元<sup>8</sup>。显然，无论是划转国有资产还是财政支持，一次性填补空账都几乎是不可能的。但笔者认为，估算清楚空账的规模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必须对空账予以一次性来填补。

首先我们需要回答为什么需要填补空账？现成的答案是因为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从现收现付制转向部分积累制。但我们又为什么要转向部分积累制呢？原因之一是为人口老龄化进行资金准备。如前所述，养老保险基金不可能锁在保险柜里，它要投资。现在的问题是，用来填补空账的资金从哪里来？根据前面的分析，如果进行合理分担的话，应该来自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方。反过来，如果不填补空账，这笔资金又会到哪里去呢？显然，国家和企业部分将主要仍然由于投资，劳动者个人也会将一部分用于投资（个人储蓄部分最终还是形成投资）。因此，不管是否要将“空账”做实，实际上这笔资金都是要投资的。区别在于：是以社会保障基金的形式集中投资还是社会分散投资（根据费尔德斯坦的观点，不填补“空账”会减少储蓄，进而减少投资，但对此学者们存在争议）。这也就出现了一个两种投资哪一种收益率更高的问题。如果社会分散投资的投资收益率高于社会保障基金的投资收益率，那我们就不应该通过填补个人“空账”来挤占社会投资，因为这会减少社会产出。事实上，如果上述假设成立，我们不填补“空账”反而更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因为更多的社会产出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资源来解决养老问题（人口老龄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在

<sup>7</sup> 表中所有的测算皆为对隐性债务的测算。如前所述，隐性债务与转轨成本和空账有所区别。按照我国“统账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轨成本和空账大约为隐性债务的2/3，因此，对表中测算结果乘以2/3即为空账的规模。

<sup>8</sup> 关于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03/06/content\\_26578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5-03/06/content_2657830.htm)。

贫困基础之上的人口老龄化)。另外,根据著名的“艾隆条件”,只有当人口增长率和工资增长率之和大于市场实际利息率时,现收现付式养老金计划才是可取的。反言之,如果人口增长率和工资增长率之和大于市场实际利息率,基金积累模式的养老金计划就是不可取的。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名义账户”的做法也许是更为明智的选择。

因此,空账不一定要一次性填补。何时填补空账,填补多少,这取决于上述条件(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收益率大于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率以及艾隆条件)是否具备。当上述条件尚不具备的时候,不填补或者通过创造合适的条件来逐步地填补是更优的选择。而且,一次性填补的数额非常大,它会给社会经济造成很大的冲击,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的风险也是很高的。还有,养老金是逐期支付的,并不产生一次性的需求。总之,空账完全可以逐期填补,填补的规模取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状况和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的综合判断。

## 参考文献

1. 王燕等:《中国养老金隐性债务、转轨成本、改革方式及其影响——可计算一般均衡分析》,《经济研究》2001年第5期3~12页。
2. 李绍光:《划拨国有资产和偿还养老金隐性债务》,《经济学动态》2004年第10期57~60页。
3. 伍新木:《减资补保——养老保险基金不足的重要出路》,《长江论坛》1997年第5期,第29~32页。
4.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八五”经济研究课题组:《理顺责任利益关系是养老保障走出困境的关键》,《经济研究参考》1997年38期35~38页。
5. 赵建国:《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转制成本及消除》,《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68~71页。
6. 郭士征:《关于转移部分“国有资产”充入养老保险基金的可行性和方策研究》,《财经研究》1999年第2期,第17~21页。
7. Feldstein, Martin. Privatizing Social Secur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8. Dorfman Mark C. and Yvonne Sin, 2000, China: Social Security Reform, Technical Analysis of Strategic Options, Human Development Network,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